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整体运营和财务状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建议，准时出席本届董事会历次会议，规范、科学地进行决策，讨论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年度内定期报告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行使董事权利，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6-4-2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4-29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增加临时议案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6-7-29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8-29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6-9-26	《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6-10-28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1-1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建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外，积极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种法律和业务培训，不断学习和充实，提高风险意识。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通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2016 年度获得创业板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考核 A 级。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交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设立微信公众号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能全面快捷的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投资者整体评价较高，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